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审计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1.公司2019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2019年12月支付广东国华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国华)9000万元设备款。会计师无法判断广东国华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上述交易的商业实质。此外,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存在显著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会计师无法判断该等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公司与该等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称,公司与广东国华签订的9,000万元机电设备采购合同系用于张北榕泰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张北数据中心项目期末余额为3171.67万元,本年增加额为688.79万元。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司预计2019年计划对张北数据中心项目投入合计4.78亿元,公司实际投资建设进度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截至目前,除广东国华已采购的机电设备金额外,已退回公司款项8,000万元。公司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2.01亿元,应付票据期末余额3.05亿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0.94亿元。

(1)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审计中发现的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账龄、目前获取的证据、公司未能提供的证据及未提供原因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支付广东国华设备款的交易背景、采购协议约定的采购标的、价格、支付安排等主要内容,说明退回公司8000万元的原因、目前设备交付的具体情况及对价、相关采购协议后续安排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广东国华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注册时间、主营业务情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资金借贷关系或者业务往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情况或关系对公司采购事项的影响;(4)请公司对照会计师的回复情况,说明超过正常采购货物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背景、发生时间、交易金额,并对照问题(3),逐一说明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5)请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款的最终流向,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明确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6)请公司分业务列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付款项前5名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方、交易背景、交易金额、账龄、是否关联方等信息;(7)请公司补充披露张北榕泰数据中心项目投资和建设计划、目前投资建设进度、已经形成的资产情况、投入资金流向、实际投入与前期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项目建设推进是否存在障碍;(8)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表明确意见。

2.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北京北京森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森华)主要依赖森华云系统、erp管理信息系统、ispm系统、cacti监控系统等对不同业务进行管理,并据此设计一系列内控制度。上述业务系统存在诸如业务信息存储有效期较短、信息系统备份不足等重大缺陷。公司称,将敦促子公司使用cacti系统对所有流量客户的保存18个月的流量图,达到与业务系统数据年度过程中的匹配。

(1)请年审会计师结合审计情况,说明上述业务系统的主要功能及其在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中所起到的作用,上述业务系统存在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存在缺陷的业务系统名称、存储有效期长短、系统备份量、相关缺陷如何影响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完整以及会计师对其存在重大缺陷的判断依据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系统的运行情况,并结合具体问题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问题是否会影响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3)请公司补充披露使用cacti系统对所有流量客户的保存18个月的流量图的目的,上述措施能否有效解决监控系保存时间短的系统缺陷。请会计师对公司回复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北京森华的相关情况

3. 公司2016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购北京森华。北京森华主营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计算、CDN等业务,公司本年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收入4亿元,同比下降20.16%,毛利率为25.78%,同比下降15.22个百分点,降幅较大。北京森华承诺2016-2018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840万元、12,023万元、15,244万元,实际盈利数低于承诺盈利数283.4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99.22%。报告期为北京森华业绩承诺期满第一年,实现净利润3158.20万元,同比下降78.43%,降幅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业务列示北京森华2017年至今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同比变动超过20%的原因;(2)北京森华业绩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若不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分业务列示北京森华主要经营性资产情况,包括对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或摊销、账面净值、资产所在地等情况;(3)分业务列示北京森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结算方式、是否关联方等情况,并说明客户或者供应商是否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等其他关系,相关关系是否对公司实际业务开展产生影响;(5)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公司商誉主要为收购北京森华形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净值为3.22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为7.40亿元,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29亿元,为本年亏损-5.38亿元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年至2023年北京森华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8.78%、15%、15%、10%、10%,2019年预测毛利率为40%。而2019年年报披露,公司预计北京森华2020年至2024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0%、3.00%、8.00%、8.00%、8.00%,报告期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为25.78%,均与前期披露的预测数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变化情况和同行业公司情况,量化说明北京森华预测收入增长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预测数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前期预测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变化及风险情况,是否存在预测不审慎的情况;(2)北京森华本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业绩预测情况,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数额和来源,如上述指标与公司上期末选取指标存在变化,说明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3)结合北京森华前期盈利预测、实际实现及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以及本年通过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4)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分别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5.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0.03亿元,同比下降19.19%,短期借款余额8.99亿元,本年利息费用9062.71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以及货币资金具体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3)是否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在同一银行开户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5.31亿元,上年期末仅1993.64万元,同比增加较大。公司称主要系出售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100%股权所致。2018年底,公司将佳富实业股权以75,469.24万元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基投资),2019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宝基投资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22,640.77万元,占本次交易价款的30%,报告期确认转让股权的投资收益23,858.89万元。请公司:(1)对照前期披露的付款安排,说明相关付款条款是否充分保障公司权益,截至目前实际收款金额,是否按照协议正常推进,预计收回全部转让款的时间,公司有无确保回款的相关措施,以及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收回风险;(2)补充披露目前交易进展情况,佳富实业股权是否已经完成过户;(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7.分季度现金流量表显示,公司2019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967.83万元、-9374.72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10亿元和-3.80亿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2.29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为5.3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9年第三、第四季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负的原因,相关投资活动的具体内容、涉及对象情况及金额,是否存在前期投资款项退回的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2)2020年第一季度大额投资资金流出涉及的投资活动主要情况,包括构建资产、购买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及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4341.49万元,同比增长350.50%,原因是本期增加了金融机构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金融机构借款的借款方、借款期限、利率、担保情况、是否关联方等情况;(2)将上述借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和依据;(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202年7月2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7月2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2020-051号公告)。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号),原文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根据证监会令第63号修改,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你公司应对投行业务进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二、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暂停你公司保荐机构资格;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暂不受理你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三、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2017年度、2018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1、公司及陈家茂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陈家茂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家茂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8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陈家茂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陈家茂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2、公司及林焕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林焕伟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9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林焕伟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林焕伟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3、公司及朱保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朱保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朱保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0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朱保力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朱保力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4、公司及肖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肖晋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肖晋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肖晋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肖晋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5、公司及林焕荣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林焕荣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荣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2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林焕荣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林焕荣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6、公司及许戈文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许戈文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许戈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3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许戈文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许戈文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7、公司及李贤兵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李贤兵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李贤兵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4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李贤兵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李贤兵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8、公司及何宽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何宽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何宽华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5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何宽华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何宽华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1、秦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秦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秦力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7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欧阳西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6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张威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张威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张威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1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4、钟辉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钟辉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钟辉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8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5、黄旭辉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黄旭辉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黄旭辉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9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6、陈天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陈天喜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天喜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上述人员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公司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公司将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67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3人,代表股份数1,124,982,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63%,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数1,074,195,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7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数50,78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9%,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20年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补充审议为深圳市炫鑫通电子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回购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1,109,559,438	98.63%	14,823,593	1.32%	599,300	0.05%	通过
议案2	1,109,277,347	98.60%	14,854,084	1.32%	850,900	0.08%	通过
议案3	1,084,045,828	96.36%	39,992,603	3.56%	943,900	0.08%	通过
议案4	1,077,141,433	95.75%	47,050,098	4.18%	789,300	0.07%	通过
议案5	1,118,777,922	99.45%	5,397,209	0.48%	807,700	0.07%	通过
议案6	1,117,480,431	99.33%	6,731,600	0.60%	770,300	0.07%	通过
议案7	1,110,282,318	98.69%	14,266,913	1.27%	433,100	0.04%	通过
议案8	1,121,123,931	99.66%	3,587,400	0.32%	270,000	0.02%	通过
议案9	49,921,360	88.52%	6,036,609	10.70%	434,600	0.77%	通过
议案10	1,118,605,031	99.43%	5,697,000	0.51%	680,300	0.06%	通过
议案11	1,118,310,331	99.41%	5,991,700	0.53%	680,300	0.06%	通过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109,557,938	98.63%	14,823,593	1.32%	599,300	0.05%	
议案2	1,109,275,847	98.60%	14,854,084	1.32%	850,900	0.08%	
议案3	1,084,044,328	96.36%	39,992,603	3.55%	943,900	0.08%	
议案4	1,077,141,433	95.75%	47,050,098	4.18%	789,300	0.07%	
议案5	1,118,775,922	99.45%	5,397,209	0.48%	807,700	0.07%	
议案6	1,117,478,931	99.33%	6,731,600	0.60%	770,300	0.07%	
议案7	1,110,280,818	98.69%	14,266,913	1.27%	433,100	0.04%	
议案8	1,121,123,431	99.66%	3,587,400	0.32%	270,000	0.02%	
议案9	49,919,860	88.52%	6,036,609	10.70%	434,600	0.77%	
议案10	1,118,603,531	99.43%	5,697,000	0.51%	680,300	0.06%	
议案11	1,118,308,831	99.41%	5,991,700	0.53%	680,300	0.06%	
B股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2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3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4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5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6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7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8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9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10	1,500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11	1,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A股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40,969,676	72.65%	14,823,593	26.29%	599,300	1.06%	
议案2	40,687,585	72.15%	14,854,084	26.34%	850,900	1.51%	
议案3	15,456,086	27.41%	39,992,603	70.92%	943,900	1.67%	
议案4	8,553,171	15.17%	47,050,098	83.43%	789,300	1.40%	
议案5	50,187,660	89.00%	5,397,209	9.57%	807,700	1.43%	
议案6	48,890,689	86.70%	6,731,600	11.94%	770,300	1.37%	
议案7	41,692,566	73.93%	14,266,913	25.30%	433,100	0.77%	
议案8	52,535,169	93.16%	3,587,400	6.36%	270,000	0.48%	
议案9	49,921,360	88.52%	6,036,609	10.70%	434,600	0.77%	
议案10	50,015,269	88.69%	5,697,000	10.10%	680,300	1.21%	
议案11	49,720,569	88.17%	5,991,700	10.62%	680,300	1.21%	

注:如存在小数位差异,则因四舍五入所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平均 张行健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20-03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0年7月17日起,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保监会实施接管。接管后,天安财险继续照常经营,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公司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决定自2020年7月17日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实行接管。接管后,天安财险继续照常经营,各项保险业务照常办理,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天安财险被接管

2020年7月17日起,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保监会实施接管,接管期限一年,可依法适当延长。接管后,天安财险继续照常经营,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组将依法履职,保持公司稳定经营,依法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三)天安财险信托计划逾期风险

经自查,截至目前子公司天安财险认购的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新时代信托蓝海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共计28笔,合计投资本金284.44亿元,其中于2020年6月-10月份到期的有25笔,投资本金为259.44亿元;于2022年2月-3月份到期的有3笔,投资本金为25亿元。

目前新时代信托处于被接管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0年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2020年第一期增发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荣盛房